

# 「地方文獻」之意義與範圍

## The Meaning and Scope of Local Document

葉怡君

Yi-jiun Yeh

親民工商專科學校共同科講師

Instructor, Department of General Education

Chin-Min Professional Training College for Engineering and  
Business

### 【摘要 Abstract】

近來無論官方或民間均致力於追求文化的本土化，而在本土化的過程當中，地方文獻之蒐集與整理當為首要之務。本文首先說明「地方文獻」的意義，再論及地方文獻所應包含的範圍，並舉例說明各地保存地方文獻的具體作法，最後以整理地方文獻之重要性作結。

Localization of culture has recently received major attention from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s. During the process of the localization of culture, the collection and organization of local document are indeed the most essential issues. This article elucidates the meaning and identification of the scope of local document. The practical approaches of preserving local document by local governments are illustrated. In addition, the importance of organization of local document is discussed.

關鍵字：地方文獻、文化資產、地方文化

Keyword: Local document, Cultural resources, Local culture

### 壹、前言

本土文化研究在認同台灣的聲浪中風行，加上近來在一片社區整體營造運動的風潮，各地紛紛以發掘地方特色、建立社區文化為務，地區居民以擁有共同的社區意識為

榮，一種來自榮譽觀念的地方文化正在形成。因此，地方本土文化日益受到重視，地方研究因之受到官方與民間的關切，台灣研究遂成為當代的顯學。

而「圖書館」與「文化」之間的關係密切，公共圖書館尤其負有保存地方文化的職責，故對地方文獻的整理與保存圖書館應是責無旁貸的。

## 貳、地方文獻的定義

### 一、何謂文獻

凡將語文或圖像利用各種方式加以記錄，以保存或流傳的各類資料皆屬「文獻」。所謂「文獻資料」可分成兩類：一為「圖書文獻」，除傳世的典籍外，也包括簡牘、寫卷等早期圖書的形式；另一為「非書資料」，以各種帶有圖像或文字的文物為主，如甲骨卜辭、中鼎彝器、視聽資料、電子文獻等等。若依性質來分，文獻可分為三大類：一為「文物文獻」，如陶文、甲骨、印文、鏡銘等；二為「圖書文獻」，如簡牘、寫卷、書冊、手稿、檔案、日記；三為「電子文獻」，如電腦磁片、光碟等（註1）。

### 二、何謂地方文獻

從「地方文化」的角度來看，文化是生活的全部過程，所以地方文獻的範圍就涵蓋了當地住民生活的所有層面及所有事件，包括了歷史文獻與現在的文獻，並且應以生活圈與文化圈作為地理的區隔。因若想獲取一地區古往今來的所有史料，必須考慮該地區歷史上行政區域的變更，故鄰近地區的相關資料也都應列入參考的範圍。地方文獻亦不應侷限於歷史文獻的整理，也包含了現在的文獻，因為「現在」將成為未來的「過去」（註2）。

總之，地方文獻就是地方發展所留下來的歷程與記錄。地方文獻紀錄了住民生活的軌跡與成就，保存歷來居民的創作成果。而且，地方文獻的體裁不定，它可能是官方的紀錄，也可能是民間的調查研究，它可以是公文書，也可以是文藝的創作。故所謂「地方文獻」是指有關地方之歷史、文物、風土民情，紀錄地方歷史，保存地方文化，展現地方特色之各類型資料。

## 參、地方文獻的類型

若從「瞭解一個地方所需要的資訊有那些？」的角度來看，想初步的瞭解這個地方，便去找關於這個地方的「指南」、「地圖」、「小冊子」或「報紙」與「雜誌」上的報導等等，若想得到更深入的資訊，便去找「地方誌」、「田野調查報告」，另外有關地

方產業、風土民情、學術、文風等等的則需要「調查統計資料」、「組織名錄」、「地方名人錄」等等。那麼地方文獻的範圍應包括那些？蒐集、整理、保存地方文獻的目的在於保存該地方的文化。故，從地方文獻的定義與蒐集的目的來談地方文獻的類型，地方文獻應是與地方相關的各種資訊。

以下將地方文獻依「資源類型」、「內容主題」、「資料類型」與「功能」等方式，做如下的分類：

### 一、依資源類型分（註3）

正所謂文化即生活，所以說各地地方文化的建立與其所處之地理環境息息相關，每個地方居民最初的營生方式多是「就地取材」，所以農村、漁村、山地部落或商城的形成，都與該地的「天賦」有絕對的關係。故，可以以該地的地方資源做為地方文獻類型的區分，區分方式如下：

#### （一）自然資源：

- 1、非生物資源：礦物、地質、地形、河川、溫泉、海洋資源等等。
- 2、植物資源：稻米、蔬菜、水果等農產、森林或其他植物。
- 3、動物資源：昆蟲、野鳥、魚貝類等陸、海、空之動物。

#### （二）生產資源：

- 1、農產加工食品：漬物、罐頭、醬油等等。
- 2、畜產加工食品：牛奶、火腿等肉類加工品。
- 3、農林產物加工品：竹藝、紙、木工製品等。
- 4、水產加工品：魚貝加工食品，或魚貝之工藝美術品。

#### （三）景觀資源：

- 1、自然景觀：森林、海岸、田地等。
- 2、社會（人工）景觀：建築物、庭園、遺跡、歷史街景等。
- 3、生活景觀：燒炭、稻草架、籬笆等。

#### （四）人文資源（文化、人的資源）：

##### 1、文化資源：

- （1）各種文化：美術館、工藝館、博物館等。
- （2）各種制度與組織：研究、住民活動系統。
- （3）傳統社會風土：開放性、住民之主體性、學習力等。
- （4）各種技術：生活技術、生產技能等。
- （5）無形文化財：藝能、祭典等。
- （6）各種文化活動：資訊網路、交通系統、農工商之聯繫等。

##### 2、人的資源：

- (1) 歷史上名人保有高度技術者。
- (2) 家族、男女、世代間關係之特色。
- (3) 各種地域住民活動。
- (4) 各種交流活動。

## 二、依內容主題分

依地方文獻的內容主題作為資料分類的依據，而為使地方文獻的類型分類能具有宏觀的角度，以文化資產保存法作為分類的基礎。文化資產保存法與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中定義：所謂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資產，並將文化資產分成古物、古蹟、民族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自然文化景觀等五大類，且定義與範圍界定均十分清楚，以此為基礎，再增補地方文獻與文化資產相異之處，茲依主題作如下的分類：

| 類 別     | 定 義                              | 範 圍                                                                                                             |
|---------|----------------------------------|-----------------------------------------------------------------------------------------------------------------|
| 古 物     | 指可供鑑賞、研究、發展、宣揚而具有藝術價值或經教育部指定之器物。 | 年代久遠之禮器、樂器、兵器、農具、舟車、貨幣、繪畫、法書、雕塑、織物、服飾、器皿、圖書、文獻、印璽、文玩、家具、雜器及其他文化遺物。                                              |
| 古 蹟     | 指古建築物、遺址及其他文化遺蹟。                 | 所指的是年代久遠之建築物，其全部或重要部分仍完整者：包括城郭、關塞、市街、宮殿、衙署、書院、宅第、寺塔、祠廟、牌坊、陵墓、堤閘、橋樑及其他建築物。                                       |
| 民族藝術    | 指民族及地方特有之藝術。                     | 指足以表現民族及地方特色之傳統技術及藝能；包括編織、刺繡、窯藝、琢玉、木作、髹漆、竹木牙雕、裱褙、版刻、造紙、墓塢、作筆製墨、戲曲、古樂、歌謠、舞蹈、說唱、雜技等。                              |
| 民俗及有關文物 | 指與生活有關之文物                        | 包含食、衣、住、行、敬祖、信仰、年節、遊樂、其他風俗、習慣之文物。                                                                               |
| 自然文化景觀  | 指產生人類歷史文化之背景、區域、環境及珍貴稀有之動植物。     | 自然保護區：指定加以保護之特殊動、植物之生育、棲息地。與具代表性生態體系、或具有獨特地形、地質意義，或具有基因保存永久觀察、教育研究價值之區域。<br>珍貴稀有動物區：本國特有之動植物或族群數量上稀少或有絕滅危機之動植物。 |
| 文 學     | 指用語言、文字來表達社會、團體、個人的生活、思想、情感的藝術。  | 詩、散文、小說、民間文學（故事、歌謠、諺語、謎語）等等                                                                                     |
| 藝 術     | 含美的價值之活動，或其活動之產物。                | 諸如：音樂、舞蹈、建築、雕塑、篆刻、陶瓷、漆器、書畫、攝影。                                                                                  |
| 史 科     | 歷史資料                             | 田野調查、方志、檔案。                                                                                                     |

### 三、依資料類型分

依地方文獻資料類型作為分類的方式時，地方文獻的多元化顯而易見。其資料類型包括：

- 1.紙本資料：圖書（單行本、套書、叢書等）、期刊（週刊、月刊、季刊、年刊等）、檔案、手稿、研究調查報告等。
- 2.視聽資料：錄音帶、錄影帶等。
- 3.電子資料：光碟、網頁、電子報、電子出版品等。

舉例來說，台中縣立文化中心整理民間文學的成果，民間歌謠的部分除圖書資料外，也以錄音帶的形式出版一系列閩南語與客語歌謠的專輯。

澎湖縣立文化中心出版的「石老 石古 石季刊」，也在網路上提供目次檢索的服務。另外滬尾文史工作室不定期出版的「滬尾街」也在網路上提供目次與部分全文的服務。鄉城文教基金會出版的「鄉城生活雜誌」月刊（現已停刊），也可以在網路上看到各期的目次。

又，電子報更是網路媒體的新興族群，著名的「南方電子報」就整合了許多團體，蒐集包括社區、社運、文學、生態環保、弱勢團體等的文章，供網路使用者訂閱。

### 四、依功能分

#### 1、創作

Joseph Campbell：「唯有灌注對鄉土的愛，才能為藝術的創作與文化的發展提供無窮的活力和生命力。」，各縣市作家作品集、地方美術家作品集等均屬此類。

#### 2、宣導、教育、推廣

各機關團體出版品的出版不外宣導、教育、推廣等目的，故大部分的出版品均兼具有此功能。

#### 3、紀念、整理

如單位成立週年紀念、成果彙編等等。

## 肆、地方文獻蒐集整理之現況

### 一、文化中心

文化中心對地方文獻的整理，具體的呈現在其有關地方文獻之出版品、成立地方特色館及設置地方文獻室等作法。

### （一）出版品

縣市文化中心出版品中，起步最早，各縣市參與最多，且目前仍持續編纂之中的，首推「作家作品集」，除了台南縣曾以「台語文學叢書」以台語文學突顯特色外，各縣市都是一方面整理前輩作家的作品，一方面也爭取文壇中堅作家作品，並激勵文壇新人創作。

其次，由清華大學胡萬川教授所帶動的各地方民間文學採輯工作，以原音記錄台灣各地歌謠、諺語、故事等作品集，亦已出版三、四十種，大致是以台中縣及彰化縣為主，嘉義縣、宜蘭縣等也陸續加入採輯的活動。

另外，地方文學史料的田野考察和文學發展史的編纂，是以施懿琳等人在台中縣、彰化縣從事的成果，最受各界矚目。（台中縣文學發展史：田野調查報告書。施懿琳、鍾美芳、楊翠著。台中縣立文化中心：民國八十二年。）（台中縣文學發展史。施懿琳、許俊雅、楊翠著。台中縣立文化中心，民國八十四年。）（彰化縣文學發展史。施懿琳、楊翠著。彰化縣立文化中心，民國八十六年。）

「作家全集」的部分，自新竹市立文化中心於八十六年五月中出版李魁賢主編的「陳秀喜全集」起，彰化縣立文化中心的「李亨泰全集」、台中縣立文化中心的「張文環全集」也都陸續的出版了。

各地文化中心幾乎都結合了當地的作家與學者，重建該地的文學傳統，並且提振當地的文學風氣。各地文化中心的努力，為台灣文學的傳承提供了不可或缺的珍貴史料。（註4）

### （二）地方特色館

各縣市文化中心是唯一的地方性文化推動機構，在前主委陳其祿先生的倡導下，開始籌設具地方特色的展覽館，於是各地陸續成立地方特色館，如下：

| 縣市文化中心  | 成立日期     | 特色館名稱    | 開館日期     |
|---------|----------|----------|----------|
| 高雄市文化中心 | 70/04/16 | -        | -        |
| 台北縣文化中心 | 72/10/08 | 現代陶瓷博物館  | 78/03/29 |
| 宜蘭縣文化中心 | 73/05/20 | 台灣戲劇館    | 79/04/21 |
| 桃園縣文化中心 | 72/07/01 | 中國家具博物館  | 78/04/30 |
| 新竹縣文化中心 | 85/03/02 | 客家文物館    | 規劃中      |
| 苗栗縣文化中心 | 72/10/08 | 木雕博物館    | 84/04/09 |
| 台中縣文化中心 | 72/01/01 | 編織工藝館    | 79/12/23 |
| 彰化縣文化中心 | 72/12/25 | 南北管音樂戲曲館 | 硬體完成     |
| 南投縣文化中心 | 74/05/19 | 竹藝博物館    | 77/05/29 |

|         |          |           |          |
|---------|----------|-----------|----------|
| 雲林縣文化中心 | 74/05/19 | 台灣寺廟藝術館   | 84/12/20 |
| 嘉義縣文化中心 | 85/07/01 | -         | -        |
| 台南縣文化中心 | 72/10/08 | 台灣民間傳統藝能館 | 規劃中      |
| 高雄縣文化中心 | 71/12/25 | 皮影戲劇館     | 83/03/13 |
| 屏東縣文化中心 | 73/09/28 | 排灣族雕刻藝術館  | 84/09/30 |
| 台東縣文化中心 | 73/10/25 | 山地文物陳列室   | 77/06/10 |
| 花蓮縣文化中心 | 72/12/25 | 石藝博物館     | 設置中      |
| 澎湖縣文化中心 | 70/10/24 | 海洋資源館     | 83/12/24 |
| 基隆市文化中心 | 74/08/27 | 地方特色文物館   | 79/07/24 |
| 新竹市文化中心 | 75/10/31 | 美術工藝館     | 規劃中      |
| 嘉義市文化中心 | 81/07/01 | 交趾陶博物館    | 規劃中      |
| 台南市文化中心 | 73/10/06 | 台灣民間工藝館   | 規劃中      |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白皮書」，頁50。

地方特色館的設立有功於塑造地方文化特色，保存及展示地方文物，甚至促進地方文化產業的發展。

### (三) 文獻資料室

以台北縣立文化中心為例：北縣文化中心自民國八十年九月起籌設台北縣文獻資料室，於八十一年四月正式開放供民眾閱覽。「文獻資料室」成為北縣文化中心一蒐集地方文獻的「專責單位」，成立之初雖只是將原有館藏中的臺灣文獻資料整理至文獻室，但由於能夠持續的進行蒐集的工作，配合定期的展覽活動，文獻室今已小有成就。

文獻室所蒐集之範圍，包括台北縣立文化中心的出版品及有關北縣的歷史、地理、人物、傳記、文學等資料，縣內各鄉鎮志及鄉土資料亦為蒐集重點。在活動部分，文獻室定期為地方知名人士舉辦地方人物展，且每三個月更新一次櫥窗，亦獲得熱烈的迴響。

自從鄉土教育成為國中小學課程中的一部份起，文化中心的使用者有了對「地方文獻」的資訊需求，加上本土文化研究當紅，地方文獻室因此逐漸受到重視。這也帶給文獻室的管理人員相當的成就感。

## 二、民間團體

各地的民間團體表現更是耀眼，他們整合民間的資源，發揮民間的力量，多元化的表現出地方文化，更能展現出民間的活力。

### （一）文教基金會

諸如：仰山文教基金會、新港文教基金會、鄉城文教基金會、鄒族文教基金會、布農文教基金會、客家文化基金會等。

### （二）文史工作室

有：滬尾文史工作室、九份文史工作室、延平文史工作室、耕時樓文史工作室、泰雅紋面文史工作室、文風古彩文史工作室等。

## 三、其他（其他政府單位、學校、個人）

例如：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文化建設委員會、民政局禮俗文物科、縣市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所編之鄉土教材、文獻會、及個人研究等等，也都對地方文獻的整理與保存貢獻良多。

## 伍、結語：圖書館與地方文獻

### 一、整理地方文獻之重要性

地方文化的建立必須來自於「內發性」的發展，就是要以地方本身作為思考的出發點，基於地方的特色、地方的人才，以地方的福祉作為優先考慮來發展產業（註5）。因此，必須是由身居當地的住民來領導發現該地方特有的資產，共同思考自己地方的歷史、自然、與生活文化。只有這種「內發性構想」與外來訪客的發想得到共鳴時，地方便會因此契機而更蓬勃發展，散發出該地獨特的光華（註6）。故，要樹立地方的文化特色，就要讓居民認識自己的資源，珍視自己的地方，以自己的傳統、特色作為地方生存、產業發展的基礎，如此地方特性與魅力便得以展現（註7）。地方居民也將因此更珍惜他們的居住環境、地方的傳統資源、傳統特色或自然及人文環境。近來諸多學者與民間共同努力的社區總體營造的歷程即是地方文化再生與應用的過程。

在這一連串建立地方特色文化的工程中，「地方文獻」提供了建立地方文化特色的資源，因為地方文獻中不僅記錄了地方發展的歷史，也呈顯了地方發展的現況，居民藉著這些記錄與成就，走出一條屬於自己的道路。任何地方的成長都是在經歷一次一次的淬煉與琢磨之後，踩著傳統與歷史的累積中前進。

### 二、公共圖書館在整理地方文獻工作上所應扮演的角色

在這一連串蒐集、整理與保存地方文獻的活動中，公共圖書館應發揮它在文化上的



任務，扮演著滿足文化需求的角色，公共圖書館營運管理要點·總則中說明了公共圖書館的任務：「公共圖書館之設立應配合地方特性與需要，蒐集、整理、保存圖書資料及地方文物等，謀求普遍利用，並提供諮詢服務及推展各種文化與社教活動。」並明訂其服務對象「為其所屬行政轄區之居民」。由此可知，公共圖書館之營運應與地方結合，舉凡當地的歷史資料、地理資料、藝文活動、出版品，乃至於重要的行政措施、命令等等，都是公共圖書館所應蒐集、整理、保存的地方文獻資料。故整理地方文獻也就成為公共圖書館的職責。為達成此一任務，公共圖書館應有計畫的蒐集、整理，並出版這些資料，以回饋地方，使公共圖書館因著是「地方文獻的保存中心」，而成為真正的「地方的文化中心」。

最後，在建立地方文化特色的過程中，為避免形成一狹隘的地方主義，更應鼓勵各方將文化推廣，推廣的方式除了舉辦各類型活動之外，讓出版品廣為流傳更是長遠之計，於是制訂一地方文獻數位化之標準，作為整合地方文獻的基礎，是必要的。

## 註釋

- 註1：黃沛榮，「古籍文獻資訊化之現況與檢討」，國家圖書館館刊86年1期（民國86年6月），頁72。
- 註2：陳仲彥，「公共圖書館與地方文獻資料服務」，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24卷1期（民國87年4月），頁96-97。
- 註3：宮崎清撰，黃淑芬譯，「文化資產，發現之旅」，地方文化資產保存利用國際學術研討會成果專輯（民國87年6月），頁33-34。
- 註4：陳萬益，「台灣文學與地方文學：寫在『竹塹文學』『台灣文學』主題之前」，竹塹文獻4期（民國86年7月），頁2-3。
- 註5：徐藝華整理，「最有魅力的資產：陳其南教授談地方文化的建立」，師友367期（民國87年1月），頁5。
- 註6：同註3，頁31-32。
- 註7：同註5，頁7。

## 參考資料

- 1、林文睿。「從公共圖書館角色扮演論公共圖書館與民眾互動」。文化視窗6期（民國87年12月），頁12-17。
- 2、鄭思榕。「凝聚鄉民的文化指標：高雄大社鄉立圖書館」。文化視窗6期（民國87年12月），頁30-35。

- 3、陳板。「文化工作室一種生活的形式（上）」。文化視窗6期（民國87年12月），頁74-77。
- 4、林振春。「社教機構在社區總體營造中的角色」。社教資料雜誌241期（民國87年8月），頁1-4。
- 5、林秀幸。「民間力量與政治結構的辯證關係：以新港文教基金會的地方經營為例」。思與言36卷2期（民國87年6月），頁213-252。
- 6、陳仲彥。「公共圖書館與地方文獻資料服務」。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24卷1期（民國87年4月），頁94-109。
- 7、陳其南。「歷史文化資產：保存與地方社區產業發展」。歷史月刊123期（民國87年4月），頁14-21。
- 8、徐藝華整理。「最有魅力的資產：陳其南教授談地方文化的建立」。師友367期（民國87年1月），頁4-8。
- 9、徐謚。「文化不設限—塑造一個良好開放的環境：訪臺灣省文化處洪孟啓處長」。師友367期（民國87年1月），頁9-13。
- 10、黃雅鳳。「埋下一顆文化的種子：訪『九份文史工作室』負責人羅濟昆」。師友367期（民國87年1月），頁14-18。
- 11、李麗芳。「文化資產保存的問題與省思：兼述『文資中心』的籌設」。歷史文物8卷1期（民國87年1月），頁75-81。
- 12、陳板。「老北埔新希望：地方文史與社區運動」。竹塹文獻5期（民國86年10月），頁101-123。
- 13、侯東昇。「文化資產，請小心輕放：我國對於文化資產、古物保存之規定及建議」。法律與你119期（民國86年9月），頁62-69。
- 14、吳旭峰。「橋頭社區再造過程中的地方文史組織與行動」。高苑學報6卷2期（民國86年8月），頁305-319。
- 15、陳萬益。「臺灣文學與地方文學：寫在『竹塹文獻』『臺灣文學』主題之前」。竹塹文獻4期（民國86年7月），頁2-3。
- 16、黃沛榮。「古籍文獻資訊化之現況與檢討」。國家圖書館館刊86卷1期（民國86年6月），頁71-93。
- 17、李延祝。「文化資產保存之意義及執行方法」。歷史文物7卷3期（民國86年6月），頁47-51。
- 18、陳昭珍。「圖書館與文化資訊需求」。中國圖書館學會會訊5卷1期（民國86年3月），頁14-15。
- 19、莊怡琴。「區域性公共圖書館與地方社區文化概談」。書苑31期（民國86年1月），頁5-8。

- 20、邱寶珠。「如何蒐集地方史料：淺談宜蘭縣史館的實務經驗」。書苑31期（民國86年1月），頁9-21。
- 21、李啓明。「公共圖書館與地方文化」。書苑31期（民國86年1月），頁22-27。
- 22、呂坤樹。「我們有一個『文化國』的夢」。書苑31期（民國86年1月），頁28-33。
- 23、林振春。「鄉鎮圖書館在社區總體營造中的角色」。台北市立圖書館館訊14卷2期（民國85年12月），頁4-11。
- 24、陳鴻圖。「臺灣東部地區開發史研究概況：兼論地方性研究社團所扮演的角色」。近代史學會通訊4期（民國85年10月），頁48-56。
- 25、周家安。「地方史料館經營實務」。宜蘭文獻雜誌22期（民國85年7月），頁19-31。
- 26、來新夏。「論新編方誌的人文價值」。資訊傳播與圖書館學2卷3期（民國85年3月），頁56-61。
- 27、林振春。「社區總體營造與文化發展」。中等教育47卷1期（民國85年2月），頁66-76。
- 28、編輯部。「鄉土文史工作的回顧與展望」。文訊雜誌82=120（民國84年10月），頁41-60。
- 29、楊秋霖。「自然保育與地方社區發展」。臺灣林業21卷9期（民國84年9月），頁2-6。
- 30、鄧景衡。「生活・工藝・地方性：苗栗三義神雕村空間改造運動的省思」。雄獅美術293期（民國84年7月），頁79-83。
- 31、林慶彰。「文化中心出版品應廣為流傳」。國文天地11卷1期（民國84年6月），頁112-113。
- 32、王浩威。「地方文學與地方認同：以花蓮文學為例」。山海文化雙月刊2期（民國83年1月），頁90-102。
- 33、編輯部。「『各縣市作家作品集』出版的意義」。文訊雜誌58=97（民國82年11月），頁12-31。
- 34、王浩威。「地方文學與地方認同」。文訊雜誌55=94（民國82年8月），頁21-25。
- 35、徐明福。「傳統民宅地方史料的特性及其蒐集方法」。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25期（民國81年12月），頁11-21。